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*ST 光一

公告编码 2022-064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戴晓东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名，98,732,0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2047%。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1,543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8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名，代表股份

98,455,4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136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276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477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95%；反对 1,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2%；弃权 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55%；反对 1,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583%；弃权 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718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1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91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47%；弃权 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29%；反对97,465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169%；弃权25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682%；反对 2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156%；弃权 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4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27%；反对98,442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70%；弃权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255%；反对 1,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583%；弃权 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718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1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91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47%；弃权 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718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1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91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47%；弃权 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718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1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091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47%；弃权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718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1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091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47%；弃权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477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295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1,240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7255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47%；弃权1,240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39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士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